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真

選任辯護人 丁于娟律師

陳憶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11號、第4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真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二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淑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黎銘律師、告訴人吳青娜、李米珠、許春霞、李秋蓮、吳淑芬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2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我國民間互助會之合會，係由會首招募會員參加所組成，每於標會時，通常由欲標取會款之會員，在空白紙條上，或僅書立其姓名、綽號及數字者，甚或只書寫數字而未書立其姓名、綽號，另以言詞等方法表示係何會員所出具者，則依習慣或特約均足以辨明係該會員以所書寫數字為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之標單，自應以準私文書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1 第692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合會已標取會款者(即一般  
02 所稱之死會),於標取會款後不問何人得標,至完會止,本  
03 有向會首按時交付會款之義務,會首冒標會款時,除對於活  
04 會會員有冒標施詐(即佯稱某某人得標),使活會會員陷於  
05 錯誤,誤認係被冒標之人得標而交付會款,成立詐欺取財罪  
06 外,對於已標取會款之會員,因按時繳付會款本為其標取會  
07 款後之義務,並無施詐或使其陷於錯誤可言,自無成立詐欺  
08 罪之餘地,是已標取會款之會員對於嗣後會首之冒標會款,  
09 不能認係詐欺之被害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本案之互助會係採內標制,會員應繳之每期  
11 會款,因死會或活會而有不同,申言之,活會會員在繳交每  
12 期會款時,應扣除當次標息,而死會會員僅需固定繳交每期  
13 會款即可,而依上開說明,死會會員本即有繳交會款之義  
14 務,故僅有該次活會會員所繳交之金額,始為被告該次詐得  
15 之款項。是以,被告如於某次會期冒標,所對活會會員詐得  
16 之金額計算公式為:當期活會之會數 $\times$ (會金-當期標息)  
17 =詐欺所得。又遭被告冒標之會員亦為被害人,其等因不知  
18 自己遭到冒標,於各期合會開標後,仍按活會會員身分繼續  
19 繳納活會會款,且遭冒標會員既從未標取會款,被告以其名  
20 義得標之行為效力並不因之當然及於本人,則該等會員僅名  
21 義上為死會會員,惟實際上其對於被告之權利,仍等同於其  
22 他名義上之活會會員,故該等會員實質上仍相當於活會會  
23 員,其於遭被告冒標後,仍按活會會員資格所繳納之會款,  
24 亦應計入被告所詐騙之金額。是以,被告各期所取得之合會  
25 金固然含有死會會員繳納之該期會款,惟其以施用詐術而取  
26 得者限於活會會員(含被冒標者)。是以,本件甲、乙、丙  
27 3組合會所詐得活會會員會款,依上開計算方式之說明,分  
28 別計算如附表一「該期詐得活會會款」欄所示,併予敘明。  
29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6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  
30 條第1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  
31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2、4、5、7至11所

01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犯罪  
02 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變造私文  
03 書罪以及同法第339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4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3、6署押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  
05 行為，而同附表編號3、6之偽造準私文書及起訴書犯罪事實  
06 一(二)所示之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各次詐欺取財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向多數活會會  
09 員詐取會款，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處斷。再被告  
10 如附表一編號3、6各次以一冒標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  
11 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以一行使變造  
12 匯款申請書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罪，  
13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  
14 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其行使偽造準私  
15 文書（2罪）、詐欺取財（9罪）與行使變造私文書（1罪）  
16 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查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按鈴申  
18 告，其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上揭犯  
19 行前，主動向檢察事務官自承有成立本件甲、乙、丙3合  
20 會，自任會首，藉以會養會方式支付會款，及向會員行使變  
21 造匯款單等詐欺、偽造文書（被告誤陳為偽造有價證券）等  
22 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詢問筆錄1份在卷可憑  
23 （見111年度他字第3763號偵查卷第7頁），嗣告訴人李秋  
24 蓮、吳玉蓮、李米珠、許春霞、游明珠、胡月珠、吳青娜、  
25 吳淑芬、歐茂章則於同年月21日始具狀提出本件告訴，亦有  
26 刑事告訴狀8件存卷足稽（見他字第4960號至第4967號偵查  
27 卷），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  
28 首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爰審酌被告身為互助會會首，不知篤守信用，竟利用各會員  
30 長期以來之信任，以冒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手法，詐取活  
31 會會員所繳交之會款，及以行使變造私文書之方式詐得延後

01 給付會款之利益，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並無前科，素行  
02 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非少及所生財產  
03 損害非輕，並參酌其固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胡月妹、  
04 游明珠2人達成和解，惟迄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5 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  
06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上開犯行  
07 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性，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  
08 甚高、所侵害法益性質、於同時期犯上開罪行、反應之人格  
09 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  
10 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七)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除與告訴  
13 人胡月妹、游明珠2人和解外，尚未與其他7名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或獲得宥恕，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所  
15 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  
16 此敘明。

### 17 三、沒收：

18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本判決附表一「該期詐得活會會款」  
19 欄所載之會款金額，以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即本判決附  
20 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所載詐得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  
21 同）237萬2000元（計算式：289000+85000+272000+221000+  
22 187000+119000+51000+216000+184000+168000+160000+4200  
23 00=0000000），均未扣案，惟其業與告訴人胡月妹、游明珠  
24 2人達成和解，並已分別返還5萬元，此部分雖非刑法第38條  
25 之1 第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6 人者，然既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27 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28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  
2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餘額227萬2000元部分，則未實際  
30 賠償，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  
31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此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01 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  
03 時，被告如已再行支付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僅  
04 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05 (二)至被告所偽造之標單，未據扣案，又一般民間互助會之習  
06 慣，於各次開標完後，當場即將標單撕毀或丟棄，且卷內亦  
07 無證據足認各次冒標所書寫之標單仍現實存在，為免執行困  
08 難，不併予宣告沒收；另上開標單上所偽造之被冒標人之署  
09 押部分，因各該標單皆已滅失亦隨之不存在，自無從依刑法  
10 第219 條規定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至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4 論。

0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合會名稱	會期	時間	遭冒標會員	方式	冒標標息 (新臺幣)	該期詐得活會 會款計算式： 當期活會之會 數×(會金-當期 標息)	所犯法條
1	甲會	13	110年2月10日	李米珠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28萬9000元 (17×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甲會	25	111年2月10日	游明珠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8萬5000元 (5×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	乙會	5	110年2月5日	歐茂章	以於紙張上書寫歐茂章姓名、數字，再傳送予其他會員，及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等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27萬2000元 (16×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4	乙會	8	110年5月5日	吳青娜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22萬1000元 (13×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5	乙會	10	110年7月5日	許春霞 明花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18萬7000元 (11×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6	乙會	14	110年11月5日	歐茂章	以於紙張上書寫歐茂章姓名、數字，再傳送予其他會員，及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等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11萬9000元 (7×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7	乙會	18	111年3月5日	吳青娜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5萬1000元 (3×1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8	丙會	5	110年8月15日	吳玉蓮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21萬6000元 (27×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9	丙會	9	110年12月15日	歐茂章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18萬4000元 (23×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丙會	11	111年2月15日	李秋蓮 吳青娜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16萬8000元 (21×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丙會	12	111年3月15日	吳玉蓮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16萬元 (20×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林淑真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林淑真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林淑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林淑真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調偵字第411號

05

112年度調偵字第412號

06

被 告 林淑真 女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丁于娟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淑真於民國109年至110年間，召集附表一所示之人員，成立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民間互助會共3會(下稱甲、乙、丙會)，均由林淑真擔任會首。林淑真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林淑真為獲取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會期之合會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明知附表二所示之會員並未投標，仍利用各會會員間彼此不熟識，且會員均信任會首而未必到場參與投標之機會，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冒用附表二所示之會員名義，投標附表二

20

01 所示之會期，並向其他會員謊稱當期係由附表二所示之會員  
02 投標、得標，致附表二各編號之會員均陷於錯誤，而交付總  
03 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會款予林淑真，林淑真則未將前揭  
04 合會金交付附表二所示之會員，反供已花用。

05 (二)林淑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之犯意，在李米珠就甲會第27會得標、欲領取合會金之  
07 際，於111年3月17日，以將其於同日至新光銀行匯款取得之  
08 匯款申請書上，櫃員收付戳章，剪下後黏貼於其他新光銀行  
09 匯款申請書(下稱本案匯款申請書)，再於本案匯款申請書填  
10 寫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42萬元、匯款日期111年3月17日、  
11 匯入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戶名賴品潔之帳戶等欄位之方  
12 式，變造本案匯款申請書，並將本案匯款申請書之照片檔  
13 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李米珠，以此虛偽表示已將合會  
14 金匯付李米珠指定帳戶，而獲得延遲繳納上開合會金之利  
15 益，並致生危害於李米珠、新光銀行對於存款收付管理之正  
16 確性。嗣林淑真無法給繼續付各會合會金，在尚未經有偵查  
17 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於111年4月11日主動到本署表明上開  
18 事實，自首而接受裁判，復由李米珠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19 二、案經李米珠、歐茂章、吳青娜、許春霞、李秋蓮、吳淑芬、  
20 游明珠、胡月珠、吳玉蓮告訴暨李米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1 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淑真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對欠繳會款之會員，會行催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米珠於偵查中之證述	1. 其遭被告冒名投標並得標甲會第13會，且未獲得該會期合會金之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所參與之甲會，自第1會至第27會均有給付會款之事實。</li><li>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li></ol>
3	證人即告訴人歐茂章於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遭被告冒名投標並得標乙會第5會、第14會，及丙會第9會，且未獲得該會期合會金之事實。</li><li>其所參與之乙會自第1會至第19會，及丙會自第1會至第12會，均有給付會款之事實。</li></ol>
4	證人即告訴人吳青娜於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遭被告冒名投標並得標乙會第8會、第18會，及丙會第11會，且未獲得該會期合會金之事實。</li><li>其所參與之乙會自第1會至第19會，及丙會自第1會至第12會，均有給付會款之事實。</li></ol>
5	證人即告訴人許春霞於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遭被告冒名投標並得標乙會第10會，且未獲得該會期合會金之事實。</li><li>其所參與之乙會自第1會至第19會，均有給付會款之事實。</li></ol>
6	證人即告訴人李秋蓮於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遭被告冒名投標並得標丙會第11會，且未獲得該會期合會金之事實。</li></ol>

		2. 其所參與之甲會自第1會至第27會，及丙會自第1會至第12會，均有給付會款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吳淑芬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所參與之乙會自第1會至第19會，及丙會自第1會至第12會，均有給付會款之事實。
8	1. 李米珠、李秋蓮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李秋蓮所記錄之甲會會單、李米珠之付款紀錄表 2. 本案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1.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即李米珠部分)所示之事實。 2.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9	李秋蓮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李秋蓮所記錄之甲會會單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2(即游明珠部分)所示之事實。
10	許春霞、李秋蓮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許春霞所記錄之乙會會單、李秋蓮所記錄之丙會會單、歐茂章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清單、歐茂章之付款紀錄表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3、6、9(即歐茂章部分)所示之事實。
11	許春霞、李秋蓮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許春霞、吳淑芬所記錄之乙會會單、李秋蓮所記錄之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4、7、10(即吳青娜部分)所示之事實。

	丙會會單、吳青娜轉帳匯款單之翻拍照片、吳青娜之付款紀錄表	
12	許春霞、吳淑芬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許春霞、吳淑芬所記錄之乙會會單、許春霞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清單、許春霞轉帳匯款單之翻拍照片、許春霞之付款紀錄表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5(即許春霞部分)所示之事實。
13	吳淑芬、李秋蓮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吳淑芬、李秋蓮所記錄之丙會會單、吳玉蓮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清單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8、11(即吳玉蓮部分)所示之事實。
14	吳青娜、吳淑芬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列印畫面、吳青娜、吳淑芬所記錄之丙會會單、李秋蓮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清單	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0(即李秋蓮部分)所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我國民間互助會之合會，係由會首招募會員參加所組成，每於標會時，通常由欲標取會款之會員，在空白紙條上，或僅書立其姓名、綽號及數字者，甚或只書寫數字而未書立其姓名、綽號，另以言詞等方法表示係何會員所出具者，則依習慣或特約均足以辨明係該會員以所書寫數字為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之標單，自應以準私文書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9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3、6所示部分，僅書寫數字、歐茂章姓名於紙張上，而未見「投標」等相類意旨之文字，此有前揭紙張之列印照片存卷可參，堪認其餘合會會員係基於習慣或特約，而誤認該會係由

01 附表二編號3、6所示之會員得標，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此部  
02 分犯行均應論以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03 三、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行為，係犯附表二各編號  
04 所示之罪嫌，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05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2項  
06 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3、6，及犯罪事實一、  
07 (二)所示之行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異種想像競  
0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本文之規定，就附表二編號3、6部  
09 分，從一重即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一、  
10 (二)部分，從一重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再被告如附表二  
11 除編號3、6外所示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侵害多數被害人之  
12 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各從一重即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被告上開1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4 罰。又其於犯行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  
15 到本署表明上開事實，自首而接受裁判，有本署訊問筆錄在  
16 卷可憑，請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因本件  
17 犯行所得之合會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徐網廷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合會名 稱	會期/開標時地	標制	會款(新 臺幣、全 表同)	標金(底 標 / 高 標)	會員/會數
1	甲會	109年1月10日至1 11年5月10日/ 伊莉亞美容店-新 北市○○區○○	內標制	2萬元	2000元/ 3000元	李米珠、游明 珠、李秋蓮、 吳玉蓮等人(含 會首共29會)

(續上頁)

01

		路000巷00號				
2	乙會	109年10月5日至111年5月5日/ 伊莉亞美容店-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內標制	2萬元	1500元 / 3000元	歐茂章、吳青娜、許春霞、明花、游明珠等人(含會首共20會)
3	丙會	110年4月15日至112年10月15日/ 伊莉亞美容店-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內標制	1萬元	500元 / 2000元	吳玉蓮、歐茂章、李秋蓮、吳青娜、吳淑芬等人(含會首共31會)

02

03

### 附表二

編號	合會名稱	會期	時間	遭冒標會員	方式	冒標標金 (新臺幣, 全表同)	合會金	所犯法條
1	甲會	13	110年2月10日	李米珠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 告知其餘會員, 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52萬9000元 (12*2萬元+17*1萬7000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甲會	25	111年2月10日	游明珠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 告知其餘會員, 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56萬5000元 (24*2萬+5*1萬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	乙會	5	110年2月5日	歐茂章	以於紙張上書寫歐茂章姓名、數字, 再傳送予其他會員, 及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等方式, 告知其餘會員, 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35萬2000元 (4*2萬元+16*1萬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4	乙會	8	110年5月5日	吳青娜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 告知其餘會員, 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36萬1000元 (7*2萬+13*1萬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5	乙會	10	110年7月5日	許春霞、明花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 告知其餘會員, 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36萬7000元 (9*2萬+11*1萬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6	乙會	14	110年11月5日	歐茂章	以於紙張上書寫歐茂章姓名、數字, 再傳送予其他會員, 及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等方式, 告知其餘會員, 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37萬9000元 (13*2萬+7*1萬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

(續上頁)

01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7	乙會	18	111年3月5日	吳青娜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3000元	39萬1000 (17*2萬+3*1萬7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8	丙會	5	110年8月15日	吳玉蓮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25萬6000 (4*1萬+27*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9	丙會	9	110年12月15日	歐茂章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26萬4000 (8*1萬+23*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丙會	11	111年2月15日	李秋蓮、吳青娜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26萬8000 (10*1萬+21*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丙會	12	111年3月15日	吳玉蓮	以通話、通訊軟體文字訊息之方式，告知其餘會員，該會期由左列會員得標	2000元	27萬 (11*1萬+20*8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